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5]AN47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柏健	指	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	指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柏健	指	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	指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勒米克	指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思达	指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柏健 100%股权及/或深圳德思达 100%股权
本次重组	指	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深圳柏健现有全体股东赵崇勤、赵燕莲及/或深圳海威思现有全体股东李海军、孙磊
《框架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花旗银行	指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5]AN[479-1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65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预案披露，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框架协议是否是正式的交易协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6 号准则》的要求，并对此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要求**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



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 二、《框架协议》的内容

(一) 经查验，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核心条款主要包含如下方面的内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交易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信息披露与保密；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二) 根据《框架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该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时起生效：

1. 该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2. 本次重组经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根据《框架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 鉴于英唐智控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有待进一步明确，故将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命名为“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其属于有关当事方谈判的阶段性和阶段性成果。经逐条对照审阅，《框架协议》包含了《重组若干规定》中列明的所有实质条款，其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且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属于《重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是正式的交易协议。

(二) 经逐条核对《26 号准则》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各条



GRANDWAY

款不存在违反《26号准则》规定的情形。

问题 4: 预案中披露, 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 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 目前主要经营实体均未纳入标的公司名下。请披露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 包括产权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拥有资产的概况

根据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交易对方赵崇勤、赵燕莲及李海军、孙磊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国家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 (检索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前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 (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建工程及净值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 二、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检索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 (检索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前述 4 家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 其中香港柏健已以其在花旗银行开立账户中的存款设定质押, 用



GRANDWAY

于担保其对花旗银行所负债务的清偿；除该等情形外，前述 4 家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 三、标的资产的重组不涉及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资产权属的直接转移

根据标的资产的重组方案，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拟分别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将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等经营实体纳入标的资产体系内，相关的重组仅涉及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前述经营实体公司资产权属的直接转移。

综上所述，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的情况，除香港柏健目前存在的存款质押事项外，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重组不涉及前述公司的资产的直接转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5年12月11日